

車輛減聲器檢驗

每部車輛進行首次登記前，必須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的規定，獲得環境保護署審批及確定符合訂明的噪音標準。此後，車輛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其附屬規例(包括第 374A 章) 進行所需的檢驗，以確保有關車輛的構造及機械性能符合法例要求，及證明有關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

根據法例，車輛上每個減聲器、膨脹室或其他機械裝置，無論何時均須保持良好及有效的工作運作，而且不得改裝或替換，以致令溢出廢氣發出更大的聲響。車輛的排氣管的狀況，如排氣管伸出車身外、氣體洩漏、消音或缺失消音器和排氣管等缺陷等，將不能通過車輛檢驗。

噪音量度

本署網頁上的《汽車和電單車的進口及登記程式》附有環境保護署對所有汽車包括電單車在香港作首次登記時的噪音要求，本署以此制定車輛噪音量度要求及方法：

https://www.td.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4808/vehicle_importation_procedure_nov2021_v2.pdf

車輛在根據上述法例進行檢驗時，須符合以上噪音要求，否則不能通過檢驗。

